

以膠布遮蓋樓外棚架

根據法例規定，有關人士必須提供遮板、斜棚，或採取類似預防措施，防止物件墜落樓宇範圍外，並減少塵土飄揚、飛沙走石的情況。有關法例為：

- (a) 香港法例第59章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第49(1)條；
- (b)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第3(2)(a)條；
及
- (c) 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B(2)條。

2. 承建商往往圍繞拆卸或興建中空置樓宇的外牆搭建棚架，並以聚氯乙烯膠布將之整個遮蓋。這做法有時更應用於修葺或裝修中有人居住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樓宇。消防處處長對於在這些情況下以聚氯乙烯膠布遮蓋棚架曾表示關注，因為一旦發生火警，會令火勢更易蔓延。

3. 勞工處處長亦指出，遮布若縛不緊，遇有強風時，會影響竹棚的穩固性。更有個案顯示，一些有人居住的樓宇在修葺期間，竟被聚氯乙烯膠布遮蓋，阻礙空氣流通和光線透射。

4. 因此，當你以膠布遮蓋圍繞樓宇外牆搭建的棚架時，宜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
- (a) 應採用耐燃遮布；
- (b) 鞏固棚架，以抵禦強風；及
- (c) 在可行情況下，盡量避免以膠布遮蓋正進行裝修的有人居住樓宇，以免阻礙空氣流通及光線照射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